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99號

原告 彭兆霆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鄭慶豐律師

被告 葉臻伊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
邱宇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3月3日下午2時55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昱程